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及立法會 CB(2)901 /05-06(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告知委員，梁耀忠議員已由2006年2月15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意見／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倘若違規者可證明他在繳付罰款方面有困難，則應考慮准許該違規者以進行社會服務代替繳付罰款；

(b) 除根據新訂第15F條委任的督察外，同時授權以下7個部門在其管轄的地方和場地內就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有關部

門現時亦獲授權就在其管轄的地方和場地內亂拋垃圾及吐痰的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關於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罪行，考慮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先進行公眾諮詢；
  - (d) 倘若就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則不再規定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使用武力將吸煙者逐出禁止吸煙區；及
  - (e) 把任何僱主用作向僱員提供住宿地方並供兩個或以上僱員共用的處所，定為禁止吸煙區。
4.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理據，說明因何當局認為，無須將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蓄意未有在有關處所內執行無煙法例定為罪行。

#### 下次會議日期

-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2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4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43 – 001007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關於條例草案第2條下“食肆處所”的定義的中文本，尚待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作出回覆	
001008 – 013720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郭家麒議員 梁家傑議員 楊孝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英議員 鄭志堅議員 李華明議員	<p><u>草案第4條 —— 釋義</u></p> <p>“零售盛器”、“遊戲機中心”及“管理人”的定義</p> <p><u>督察的權力</u></p> <p>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IVB部，督察獲授權就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的有關罪行取得與該罪行有關連的證據。根據擬議經修訂第14A條，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訂的罪行，則他獲授權移走該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督察並無獲授權使用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根據第3(3)(c)條可使用的合理武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倘若違規者可證明他在繳付罰款方面有困難，則應考慮准許該違規者以進行社會服務代替繳付罰款；</p> <p>(b) 除根據新訂第15F條委任的督察外，同時授權以下7個部門在其管轄的地方和場地內就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有關部門現時亦獲授權就在其管轄的地方和場地內亂拋垃圾及吐痰的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p> <p>(c) 關於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罪行，考慮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先進行公眾諮詢；</p> <p>(d) 倘若就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則不再規定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使用武力將吸煙者逐出禁止吸煙區；及</p> <p>(e) 以書面提供理據，說明因何當局認為，無須將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蓄意未有在有關處所內執行無煙法例定為罪行。</p>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3721 – 020215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李柱銘議員 田北俊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任何僱主用作向僱員提供住宿地方並供兩個或以上僱員共用的處所，定為禁止吸煙區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216 – 02024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